合同编号：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江苏健康助手三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江苏健康助手三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004

甲方：（买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辰联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江苏健康助手三期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健康助手三期项目开发与技术支持。

1.2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版本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江苏健康助手三期			套	1	555000.00	555000.00

说明：详细功能与要求详见附件。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

1.3 履行地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1.4 履行方式：现场部署、远程更新结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5000.00）

三、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下列资料亦为本次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质量技术要求响应、资质证明、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实施方案、沟通应答记录等其它必要文件及补充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首付款（验收款）	499500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	90%	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尾款	55500	伍万伍仟伍佰圆整	10%	自项目验收后一年维护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

9.1 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相一致；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技术标准：详见乙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品种数量及标准，乙方应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最新版本的软件产品以及最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对于提供低于乙方最新版本产品的情况，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说明。

9.3 对于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是符合甲方自身需求的个性化软件产品，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需求，乙方不得无故以乙方自身软件是产品化系统或增加开发量为由拒绝提供相应功能和模块。

9.4 甲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一切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开放软件产品的数据库最高权限，并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文档说明。当数据结构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及时对数据结构文档进行更新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影像图片、音视频等一切多媒体数据，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方便的获取途径与方法程序。

9.5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软件数据库的容灾备份方案。乙方应承担其产品的数据库容灾备份方案的执行工作（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硬件保障），并定期进行数据库的巡检和维护。数据库巡检维护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由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

9.6 乙方应主动跟踪甲方对其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提供巡检和保养服务，每年不低于 4 次，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

9.7 对于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故障排除后，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应设立相应的电话、邮箱等，接受甲方的技术咨询、意见反馈和投诉事务并及时给予甲方反馈。

9.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乙方产品的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文档和资料。

9.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10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对于产品系统的 BUG 以及合理的新需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修复及开发服务。对于给乙方造成较大开发量的新增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

9.12 乙方产品与甲方医院其余系统对接时，需满足接入甲方集成平台的要求，通过集成平台与其余系统进行对接。

9.13 乙方产品在交付验收合格前，所有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或与院内第三方软件的接口开发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9.14 乙方产品正式实施前，需要与甲方人员讨论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实施必须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9.15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壹年维保期。

9.16 维保期结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期项目维保与本项目前两期进行维保服务合并。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将乙方所提供的源代码、技术资料、数据结构文档、系统架构文档、程序安装文件、演示文稿等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是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3.3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包括由乙方产品加工后产生的新数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能在甲方医院内部网络范围中，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包括乙方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复制到医院内部网络之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可将甲方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权限控制，防止任何不具备权限的第三者非法获取、使用。

13.5 乙方在进行系统部署、开发、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13.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业务、技术、管理资料和信息，亦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不可将对方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3.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税号：　12320000466002809U

电话：　89699073

地址：　南京鼓楼区珞珈路30号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代表：

2026年3月19日

乙方：　南京辰联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106MA1MY7AE1G

电话：　13815888612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9号软件大厦A座753室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45648000199